

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
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FZK2024-2-06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28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服务项目;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001)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002)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002)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为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无法定代表人, 须由单位负责人提供授权、签字或盖章);

6. 根据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 具备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相应技术条件、人员及业务能力且出具“有能力履行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002 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 7 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增产道泵站出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法定代表人，须由单位负责人提供授权、签字或盖章)；

6. 根据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 具备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相应技术条件、人员及业务能力且出具“有能力履行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2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电话、电子邮箱、公司开票信息)加盖公章法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凭证(收款单位名称：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户名：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302060209039096091，开户行：工行东楼支行，只接受公对公汇款，注明项目编号-标书费)，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2、磋商文件费用：300元/本/每标段，售后不退。3、未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不能参加磋商会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

七、其他

1. 本项目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1标段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预算：8万元；本项目2标段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预算：20万元

4、本项目2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号

联系人：徐部长

电话：022-239302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2号308室

联系人：高珊、王春林

电话：022-28256930

电子邮件：1786130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